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曙范

经办律师：邵曙范

叶宗林

叶宗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